

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 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认真阅读了相关资料，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变更公司财务负责人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经对翟全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及个人履历等有关情况的调查和了解，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之情形，其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我们认为翟全先生的专业背景、工作经验及身体状况，具备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的相应资格和能力，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本次财务负责人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聘任翟全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之一）

冯 文：_____

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14 日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之二）

郭蕙宾：_____

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14 日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之三）

钟节平：_____

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14 日